

~H₂O+

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1161

06

Annual Report

年報

unity out of diversity,
continuity out of change

多元中見一致 轉變中延豐姿





相輔相成 增添實力

synergy of
strength

Water Oasis has delivered on the promises it made for expansion in China market. Overall results have been very positive, with the Group enjoying a record high turnover.

奧思集團 實現年內拓展中國市場之承諾，整體表現理想，營業額創歷史新高。



~H₂O+
sea-derived skincare

Oasis 水磨坊
beauty



Oasis 水之屋
spa



Aqua
beauty






oasis beauty
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 SCHOOL



Oasis
homme



Neutrogena®



目錄

02	公司簡介
04	行政總裁報告書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	企業管治報告書
20	董事會報告書
28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報告
	• 綜合收益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資產負債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財務報表附註
8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簡介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美容護膚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及新加坡獨家代理 ~H₂O+ 護膚產品；同時，集團擁有露得清 (Neutrogena) 護膚產品於中國內地百貨公司之獨家分銷權。

~H₂O+ 的產品男女合用，產品以高水份、不含油脂及由海洋礦物成份提煉見稱。現時，奧思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銷售 ~H₂O+ 產品，分別於香港及澳門（16個）、中國（67個自營零售點及69個特許經營店）、台灣（13個）及新加坡（4個）經營多個零售點。

「環環緊扣 生生不息」

除 ~H₂O+ 零售點外，集團在香港經營21間水療美顏/美容中心。其中兩間「水之屋」(Oasis Spa) 水療美顏中心，利用各種 ~H₂O+ 的產品為客戶提供美容及纖體修身、水療及按摩服務。集團並開設15間「水磨坊」(Oasis Beauty/Oasis Homme) 及4間「水纖屋」(Aqua Beauty) 美容中心，為高、中及大眾化市場之客戶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美容護理服務。

集團為協助培訓美容業優秀專才及滿足集團獨特的人力資源需要，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國際知名品牌企業強生給予奧思集團獨家分銷權於中國內地之百貨公司以專櫃模式分銷旗下的露得清護膚產品。集團現已於內地開設41個露得清專櫃，並以自營及特許經營方式不斷擴展該分銷網絡。

奧思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行政總裁報告書

中國據點不斷壯大

二零零五至零六財政年度對奧思集團而言乃豐收的一年，集團於年內逐步達致預定的目標，特別是年內擴展~H2O+ 中國零售網絡方面進展順利。自集團首度在中國開展零售業務以來，我們一直不斷開設新的零售點，並審慎挑選其位置，以確立清晰之市場定位及捕足市場潛力。集團這一貫審慎的策略行之有效，使源自中國~H2O+ 業務的盈利貢獻於本財政年度大幅上升。

中國業務呈嶄新發展

隨著集團成功在中國這個新興市場妥善經營並取得理想回報，我們獲得在中國百貨公司以專櫃分銷露得清品牌的獨家分銷權，亦為集團業務發展邁進重要一步。露得清品牌擁有者強生委任奧思為分銷商，亦正是認同集團近年在中國拓展業務和推廣優質護膚產品零售業務的卓越成績。我們成功地利用於中國已有的業務平台和零售網絡提高露得清產品的市場滲透，並迅速將品牌打入中國各主要城市，並建立起其分銷和銷售業務的基礎。這些新策略亦已為集團帶來初步成果。

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初在北京開設美容中心，我們對這個在香港行之有效的經營模式於中國的前景非常樂觀。鑒於香港市場對美容服務的需求殷切，集團的相關業務也因而受惠，並帶來可觀回報。我們深信在中國採納同類的經營模式，再因應國內情況加以調整將可大幅提升有關業務的盈利能力，為股東增值。當北京的美容中心如集團所料取得成功後，集團將進一步擴展中國的美容業務。

豐富經驗帶來強勁增長

業務擴充僅為集團發展策略的一部份，集團亦將不斷改善及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例如集團將於來年推出不同系列的全新~H2O+ 產品，進一步擴展核心~H2O+ 零售業務。此乃集團致力維持~H2O+ 品牌的市場領導地位、迎合客戶不斷變更的需求並確保產品最能滿足廣大之客戶群。集團將以優質產品繼續大規模在中國市場擴展，並致力提升產品質素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我們相信集團的發展模式將繼續為投資者帶來可觀回報。



余麗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高增市場
多元發展」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回顧年內，集團實現年內拓展中國市場之承諾，更透過取得露得清 (Neutrogena) 產品的分銷權，成功地令在中國市場銷售的產品變得多元化。集團已完成於中國主要的直接投資，未來將以特許經營權模式繼續拓展零售業務。年內，美容服務業務的表現尤其出色，使香港（及澳門）業務繼續為集團帶來超過50%的收益。就這個成熟和相對穩定的市場，集團將致力提高回報，並同時按照每個地區的特點調整在澳門、台灣及新加坡的業務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集團的零售業務於回顧年內整體表現理想，營業額更創歷史新高。在扣除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後，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大幅上升至13,600,000港元。來自香港和澳門零售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均有所上升，而香港美容服務業務則繼續為集團帶來可觀的盈利增長。至於中國市場方面，來自集團~H₂O+ 零售業務的溢利貢獻亦創新高，較去年的溢利貢獻上升一倍。





「協作融會
力量豐盛」

~H₂O+ 零售業務

中國：高增長市場的新策略

集團繼續於中國開設新零售店，以拓展 ~H₂O+ 在中國的零售版圖，其擴張步伐更較原訂之時間表為快。於中期業績報告發表時，集團共經營115間 ~H₂O+ 零售點，當時預設之零售點數目現已達標，目前有136間。繼在中國主要城市設立 ~H₂O+ 自營店後，集團現時主要透過與特許授權分銷商訂立特許經營權安排擴充業務，以降低發展成本和減低相關風險。

香港：保持最優越的零售定位

目前，~H₂O+ 零售業務的擴展計劃主要集中在擁有龐大增長機會的中國市場。至於香港和澳門方面，集團將繼續致力保持 ~H₂O+ 品牌在零售市場的知名度，並同時優化租務安排，於有需要時調整店舖位置。例如，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關閉於太古城 Log-On 內的 ~H₂O+ 零售點，而在一個月後於附近的吉之島百貨公司開設一間新 ~H₂O+ 零售點。在過去一年，此策略並沒有重大改變集團於香港的零售點數目，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零售點仍維持在16個。

亞洲其他地區：按不同的市況調整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於新加坡共經營4間零售點。如中期業績報告所述，於百貨公司開設專櫃的運作模式將較開設 ~H₂O+ 獨立零售店更適合新加坡零售市場，故集團計劃於來年重新調整於新加坡的業務。

與此同時，去年台灣經濟欠佳，政局不穩，連帶影響集團的業務。二零零六年底發生的政治事件預期將令市場持續疲弱。集團將繼續精簡台灣門市，以面對二零零七年的市場挑戰。

露得清業務

露得清：於中國市場作多元化發展

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與露得清生產商強生 (Johnson & Johnson) 簽訂協議後，便開始在中國市場分銷露得清產品，並迅速在中國鋪設零售網絡。集團的原目標是在二零零六年底前開設及營運40間零售點，目前已有41間百貨公司專櫃投入服務，其中38間均由集團直接經營。繼在主要的地點開設自營點後，集團預期未來大部份的新零售點將以特許經營權方式營運，使零售點的數目在未來數月迅速增加。特許經營權的安排對集團營運甚為有利，因為集團向特許經營商嚴格實行以貨銀兩訖方式供貨，藉此減少有關存貨和應收款項的風險。



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

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 具盈利能力潛長

集團的「水之屋」美容中心業務自年中轉虧為盈，而此良好勢頭亦同時在「水磨坊」美容中心業務的良好表現支持下於年內得以延續。因此，整體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於本年度為集團帶來分別32%及超過40%的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集團現正準備把美容中心的成功模式引進中國市場。儘管集團原定於上海開設首間美容中心，然而因香港著名發展商新鴻基地產以一個非常吸引的租金優惠，邀請集團進駐其在北京商業區、鄰近東方廣場著名零售旺區的一幢大廈，故集團在中國之首個美容旗艦店將會於北京率先開幕。

集團所租賃之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吉，目前正進行裝修。新的美容中心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業。若新美容中心的客戶數目能達到預期目標，

集團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底把美容中心的數目增加至三間，並已開始物色合適的地點開設分店，包括上海地區。

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

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於年內繼續為有志於美容事業發展的人士提供具專業資格之培訓。儘管學院於本財政年度內錄得輕微虧損，但仍繼續為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吸納高潛質僱員。



展望

選擇性擴展水磨坊美容中心

集團最近就其美容服務中心的表現進行的評估，顯示在香港若干「水磨坊」美容中心需要更大空間以應付繁忙時間的服務需求。因此，集團計劃將三間「一定瘦」纖體中心與「水磨坊」美容連鎖中心合併，以達致更大規模效益及更有效運用管理資源；同時，亦以應付市場對若干「水磨坊」美容中心的殷切需求。由於現有「一定瘦」纖體中心的若干設施（如浴室設施）未有在大部分「水磨坊」美容中心提供，因此整合兩個現有業務將可為集團的美容服務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露得清業務進一步增長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初開始分銷露得清產品，最新數據（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亦顯示，現時露得清於中國百貨公司的業務正不斷擴展，並已開始為集團帶來正面貢獻。集團預期，此項業務將可於下一財政年度帶來盈利貢獻，尤其是當其開始以特許經營權形式擴展業務時。

透過特許經營權模式，集團採取積極、審慎及務實的擴展策略，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底於中國百貨公司內將開設最少120間露得清零售點，而其品牌製造商強生亦已承諾提供較高價格之美國產品以供中國市場銷售。此等產品以高消費客戶為對象，相信將可進一步提高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收益。

其他商機

如早前報告所述，集團已開始為其位於北京的首間美容中心進行裝修，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前開業。由於集團在香港的美容中心業務取得相當成功，加上集團對中國市場的熟悉，因此對中國美容中心未來的發展相當



樂觀。如香港般，內地顧客視新的美容中心為集團非常受歡迎的零售業務的延伸。再者，現時內地高檔次美容市場尚未全面發展，因此有非常大的發展潛力及空間。而集團於內地卻擁有龐大的會員 (Oasis Club) 客戶群，這對發展高檔次美容業務非常有幫助。

同時，集團亦將於來年推出多項全新 ~H₂O+ 產品，預期此等產品將有助進一步提升品牌一貫以優質及高效見稱的知名度。踏入二零零七年，集團近乎每月推出一款全新的 ~H₂O+ 產品，包括多款高效綜合護理系列之護膚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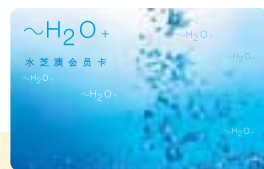
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推出一系列 ~H₂O+ 健康飲品。此等健康飲品是由集團於日本採購所得，並交由美國的 H₂O Plus, L. P. 進行測試，以符合 ~H₂O+ 的品牌要求。此新產品線標誌著首個 ~H₂O+ 健康補充產品的面世。

利好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公佈取消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計劃，這對集團及零售界而言確是一大喜訊。在宏觀層面上，由於中國市場佔集團的收益比例越來越高，若人民幣於來年進一步升值將對集團有利，而人民幣的強勢亦將有助帶動集團的盈利上升。於回顧年內，源自內地的營業額佔集團總營業額33%，較上一財政年度的27%上升6%。隨著市場預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將於來年繼續大幅上升，集團對其中國業務的前景非常樂觀。

其他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其位於銅鑼灣的投資物業。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及集團的2006年中期報告內。



突破界限
綻放光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麗絲女士，45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余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最初投身服務行業，繼而轉向廣告業發展。一九九三年，余女士自組經銷業務，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及時裝品牌之獨家經銷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余女士乃余麗珠女士及余金水先生之胞妹。

譚次生先生，54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六七年投身零售及服務行業，自一九九零年起擁有及經營零售珠寶連鎖店。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首次從事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並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與余麗絲女士及余麗珠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之獨家經銷商。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譚先生乃余麗珠女士之丈夫。

余麗珠女士，54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八四年自組地產代理業務，自一九九零年起與譚次生先生管理零售珠寶連鎖店。一九九三年，余女士進軍化妝品及護膚品市場，與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絲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品牌之獨家經銷商。余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著重發展水療中心業務。余女士乃余麗絲女士及余金水先生之姊妹，並為譚次生先生之妻子。

余金水先生，56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台灣業務之創辦人。彼持有University of Hawaii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開展其貿易事業。一九九九年，彼創立水貝爾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水貝兒股份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公司經營本集團之台灣業務。直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止，彼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余先生乃余麗珠女士及余麗絲女士之胞兄，並為黎燕屏女士之丈夫。

黎燕屏女士，5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與余金水先生在美國合作創辦貿易業務。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彼為余金水先生之妻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博士，太平紳士，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乃執業會計師，並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學歷方面，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商業博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獎章，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頒授太平紳士榮銜。黃博士參與多項社區服務，並於多個官方組織及委員會及志願機構擔任職務。

黃鎮南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何兆流黃守智黃鎮南律師行之合夥人，專門從事商業法、公司法及稅務法例。黃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便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公證人、特許秘書、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彼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包括出任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

黃志強博士，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彼為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副主席。彼在過去三十年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要職。

高級管理人員

鄭志偉先生，4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鄭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特許秘書。鄭先生於審計、財務控制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8年經驗。鄭先生曾任職國際會計師行，並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重要之財務職位。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

簡逸騏女士，39歲，本集團於台灣業務之總經理。簡女士持有大眾傳播學士及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前，簡女士於化妝品及美容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主要工作範疇包括一般管理、營運、市場推廣、廣告、培訓及客戶服務。簡女士亦曾於多家國際廣告公司工作。

周慧茵女士，33歲，本集團高級市務經理。周女士持有理學士學位，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廣告及推廣活動。周女士於該等工作範疇積逾9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周女士曾任職不同著名廣告公司，為多家國際快速消費品公司客戶提供服務。

何輝文先生，38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集團中國業務之總經理，負責監督當地之業務。何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審計、財務、會計及業務發展範疇積逾14年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

聶沛喬女士（前名聶妙芬女士），42歲，本集團美容業務之營運經理，負責監督水療美顏中心業務。聶女士持有美容治療文憑，曾任職於多家知名美容健身連鎖中心，於推銷及管理方面積逾13年經驗。聶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

譚肇基先生，29歲，本集團之營運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後，譚先生現時負責香港及新加坡-H₂O+品牌之零售業務。譚先生持有當代英語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董事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兒子。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恪守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和增加股東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股權持有人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和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斷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公司秘書須確保全體董事妥為得知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有關工作現時由彼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而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當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從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挑選及批准委任加盟董事會擔任董事之人士，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險。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共舉行11次會議。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所有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會議之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全體董事	執行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余麗絲	2/2	9/9			2/2
譚次生	2/2	9/9			2/2
余麗珠	1/2	6/9			1/2
余金水	1/2	6/9			1/2
黎燕屏	1/2	6/9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太平紳士	1/2		3/4	1/1	2/2
黃鎮南	2/2		4/4	1/1	2/2
黃志強	2/2		4/4	1/1	1/2

* 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委員會

為監察本公司各範疇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兩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龍德太平紳士出任主席；彼為一位在處理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資深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核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內部審計接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供索取。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已分別審閱二零零五年之全年業績及二零零六年之中期業績；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實行企業管治措施之進度。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人力資源經理劉美燕女士，並由黃鎮南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建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

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每年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一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股東已於最近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就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共支付費用如下：

(以千港元為單位)	2006	2005
法定審計	1,230	1,186
非審計服務	418	247
總數	1,648	1,433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服務。

獨立核數師就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之責任已載於第28至29頁「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以確保該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規及合適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合適之會計政策獲貫徹選用，以及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標的風險。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擁有及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及新加坡從事分銷~H₂O+品牌護膚品。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亦於香港以「水之屋」、「水磨坊」、「水纖屋」及「Oasis Homme」品牌從事經營水療美顏中心，提供各類型美容按摩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統稱「末期股息」）。待有關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派付。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其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0頁。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太平紳士
黃鎮南
黃志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黃龍德太平紳士及黃鎮南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準則，及分別獲自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但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余麗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356,880 普通股	—	—	—	80,356,880 普通股	23.5%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譚次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及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	—	880,000 普通股 ^[2]	77,666,880 普通股 ^[1]	78,546,880 普通股	22.9%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2]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余麗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880,000 普通股	—	—	77,666,880 普通股 ^[1]	78,546,880 普通股	22.9%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3]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譚次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余麗珠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 (2)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之妻子余麗珠之名義登記。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之丈夫譚次生之名義登記。

之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之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余麗絲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3,000,000	—	—	—	3,000,000
譚次生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余麗珠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余金水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黎燕屏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黃龍德 太平紳士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600,000	—	—	—	600,000
黃鎮南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600,000	—	—	—	600,000
				15,300,000	—	—	—	15,300,000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之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供應商								
H ₂ O Plus, L.P.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1.18	3,264,000	—	—	—	3,264,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0.54	976,000	—	—	—	976,000
				4,240,000	—	—	—	4,240,000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2	1,484,000	—	—	—	1,484,000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52	2,560,000	—	—	—	2,560,000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0.52	1,560,000	—	—	—	1,560,000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0.42	1,160,000	—	200,000	—	960,000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0.42	1,160,000	—	100,000	—	1,060,000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0.42	860,000	—	—	—	860,000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0,284,000	—	300,000	—	9,984,000

一般而言，僱員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十二個月內及十八個月內分別行使其各自之三分之一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估值購股權之多項關鍵性因素均為主觀及無法準確地釐定，因此本公司並不適宜披露購股權之理論價值。故此，任何根據多方面之假設性推斷而估計之購股權價值實無意義，且會構成誤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概約百分比
田駿有限公司 ⁽¹⁾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22.7%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²⁾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38,833,440	11.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³⁾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38,833,440	11.3%

附註：

- [1] 田駿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 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由譚次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余麗珠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額之99%，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8,95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了1,236名員工(二零零五年：1,030名)。僱員薪金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獎金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若干董事及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但未發行以認購最多合共約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42港元至1.67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財政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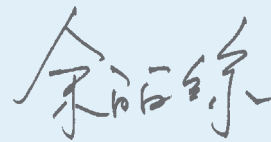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於訂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時，董事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報有關之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

隨附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即將退任，並有資格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0至79頁所載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

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之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



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僅為向 閣下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84,018	413,888
銷售存貨成本		(106,810)	(99,048)
毛利		377,208	314,840
其他收入	5	3,364	2,64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23,763
員工成本	11	(153,325)	(132,367)
折舊		(20,628)	(16,66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93,020)	(174,281)
除稅前溢利	6	13,599	17,936
稅項	7	733	(4,653)
除稅後溢利		14,332	13,2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600	12,762
少數股東權益		732	521
		14,332	13,283
股息	9	27,390	22,237
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基本	10	4.0港仙	3.7港仙
攤薄	10	4.0港仙	3.7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516	1,264
投資物業	14	27,000	89,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3,374	29,863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3,212	13,063
遞延稅項資產	28	5,025	2,753
		79,127	135,94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5,343	35,150
買賣投資	19	1,828	65
應收賬款	20	39,732	31,751
預付款項		17,865	15,676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7,320	4,950
可退回稅項		232	182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21	7,7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30,293	85,680
		250,400	173,4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6,231	11,33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63,189	46,741
預收款項	23	103,604	72,345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24	—	1,950
應付稅項		3,572	1,496
		176,596	133,862
流動資產淨值		73,804	39,5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931	175,535
資金來源：			
股本	25	34,242	34,212
儲備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9及26	17,121	10,263
其他	26	100,042	112,927
股東權益		151,405	157,402
少數股東權益		847	209
權益總計		152,252	157,611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27	529	620
長期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24	—	14,787
遞延稅項負債	28	150	2,517
		152,931	175,535


 譚次生
 執行董事


 余麗絲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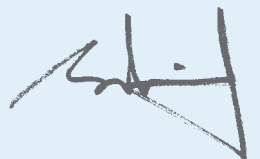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3,000	3,000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6	78,387	62,972
預付款項		95	97
其他應收款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030	10,409
		79,512	73,496
流動負債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1,117	2,20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716	745
		1,833	2,947
流動資產淨值			
		77,679	70,5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679	73,549
資金來源：			
股本	25	34,242	34,212
儲備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9及26	17,121	10,263
其他	26	29,316	29,074
股東權益		80,679	73,549



譚次生
執行董事



余麗絲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過往申報	34,212	122,672	—	156,884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過往獨立申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193)	(193)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重列	34,212	122,672	(193)	156,691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貨幣匯兌差額	—	1,441	—	1,441
本年度溢利	—	12,762	521	13,283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14,203	521	14,724
股息	26	(13,685)	—	(13,685)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29b	—	(119)	(119)
	—	(13,685)	(119)	(13,80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4,212	123,190	209	157,61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過往申報	34,212	123,190	—	157,40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過往獨立申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209	20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重列	34,212	123,190	209	157,611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貨幣匯兌差額	—	809	—	809
本年度溢利	—	13,600	732	14,33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14,409	732	15,14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5	30	96	126
股息	26	(20,532)	—	(20,532)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29b	—	(94)	(94)
	30	(20,436)	(94)	(20,5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4,242	117,163	847	152,2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9(a)	52,171	48,515
已付利息		(610)	(597)
已付香港利得稅		(871)	(408)
已付海外稅項		(1,009)	(852)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9,681	46,658
投資活動			
無形資產增加		(102)	(66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4,189)	(20,430)
購買投資物業		—	(12,6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03	12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63,975	—
已收利息		1,123	316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		(7,787)	—
購買買賣投資		(3,102)	(65)
出售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396	7,352
贖回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48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31,417	(25,524)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81,098	21,134
融資活動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29(b)	(16,737)	(1,95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26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94)	(119)
已付股息	26	(20,532)	(13,685)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7,237)	(15,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43,861	5,3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80	79,018
外匯變動之影響		752	1,28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293	85,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293	85,680

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主要業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從事分銷護膚品及於香港經營水療美顏中心。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呈列單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以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五年所使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而該等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此等新訂政策之相關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於需要時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已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3、36、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3、36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均與有關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對關連人士之辨識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及
-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結果為毋須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此外，該等會計政策亦導致衍生性財務工具以公平值確認以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改變。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本集團就計算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有變。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而收回資產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釐定。於過往年度，資產之賬面值乃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的會計政策有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毋須在收益表支銷。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在收益表扣除購股權之成本。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尚未享有之購股權，故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毋須就此等購股權之成本(如有)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政策上之所有轉變均根據個別準則之過渡條文而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僅就未來之交易而言，於交換資產的交易中收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乃預先地按公平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準則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自賬目剔除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買賣投資採用舊有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入賬」。就會計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已經釐定，並認為有關調整並不重大；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根據此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前開始之租賃的優惠毋須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尚未享有之所有股權工具產生追溯性效力。

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若干已頒佈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準則生效時之影響，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c)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 (「功能貨幣」) 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該貨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按結算日適用匯率結算交易及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列入收益表。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 (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 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有關期間內之通行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股東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外國實體投資淨額、借貸及指定為對沖有關投資之其他外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股東權益。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當符合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其他要求時，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亦分類及入賬作投資物業。該經營租賃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

投資物業於入賬後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調整公平值。此等估價方法乃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佈之相關指引。此等估值每年由獨立估值師審查。再發展以持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投資物業，或市場活躍度降低之投資物業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時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根據現時市況假設可自日後租賃取得之租金收入。

公平值亦按相似基準反映物業預期將產生之任何現金流出量。此等流出量之若干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與分類作投資物業之土地有關之融資租賃負債；包括或然租金之其他現金流出量則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期後支出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則該項支出可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公平值之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尚餘租期內將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就此目的而言，其主要之年率如下：

汽車	20%至33 $\frac{1}{3}$ %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 (如適用)。

維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使其恢復正常使用狀態之主要成本乃於收益表中支銷。裝修成本均資本化並於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g) 無形資產

用以取得專營權以銷售產品之支出，已予資本化並於專營權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評估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即時將之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非財務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最少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檢討。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須攤銷之資產會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者之最低級別分組。倘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結算日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基於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會重新評估最初之分類。

(a) 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再細分為兩類：為買賣而持有之財務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若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財務資產會撥歸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是指定用作對沖之工具，否則持有作買賣之衍生工具亦納入此類。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為買賣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因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盈虧乃納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資產 (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屬於非衍生性質之財務資產，享有固定或可斟酌釐定之收益 (並非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是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將應收款項轉售之情況下出現。此等項目均列作流動資產，但年期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之項目則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賬項 (附註k)。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指採購發票值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釐定。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之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m)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之權利，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o)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倘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暫時差異，須就此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性可予控制，而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有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管理基金持有。此等計劃之供款按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在產生時列作支出。

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前入職的僱員按照當地法定條例參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法評估。退休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款計算，並根據與相關責任之到期期限近似的台灣優質固定收入債券之回報率作出折讓。精算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該供款於相關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交收、以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享有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享有條件（譬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惟非市場享有條件乃納入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可行使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且於餘下之享有期就股權進行相關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應佔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q)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之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s)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出售禮券所得款項乃列作負債。該等所得款項乃於兌現禮券以換領產品時確認為銷售額，或於禮券到期日確認為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預付組合所收取之費用乃列作負債，並按所提用之服務作有系統確認。於預付組合到期時，相關之預收款項會悉數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確認。

(t)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該等款項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為收取現金或在情況許可時按成本收回基準予以確認。

(u)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經扣除自出租公司所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中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管理層識別、評估及減低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財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地區營運，故此承受不同貨幣風險，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所承擔之淨外匯風險，以控制其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客戶之中。本集團之營業額大部份為現金或信用卡銷售。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組合，以控制其信貸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本集團透過管理賬齡組合、貨幣組合及定息或浮息選擇，以控制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對財務風險管理繼續採取審慎態度，於年內並無重大借款。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極為輕微。

3.2 公平值估計

鑑於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現有性質，彼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稅項

本集團須在多個國家/地方繳納所得稅。於釐定該等稅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情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期間之稅項撥備。有關若干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始確認。倘若該項預計與原來估計有所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

(b) 資產減值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倘出現若干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本集團則會檢討減值，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使用價值，當中本集團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參考獨立估值而釐定。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賃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以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該等估值均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於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27,832	284,808
提供服務	156,186	129,080
	484,018	413,88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23	316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03	1,720
股息收入	-	64
其他	538	546
	3,364	2,646
收益合計	487,382	416,534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遵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法，本集團已決定分別以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為主要及次要申報形式。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零售		服務		對銷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7,832	284,808	156,186	129,080	—	—	484,018	413,888
分類間銷售	21,563	15,088	—	—	(21,563)	(15,088)	—	—
合計	349,395	299,896	156,186	129,080	(21,563)	(15,088)	484,018	413,888
分類業績	27,033	15,394	18,504	13,990	—	—	45,537	29,384
其他收入							3,364	2,64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	23,763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35,302)	(37,857)
除稅前溢利							13,599	17,936
稅項							733	(4,653)
除稅後溢利							14,332	13,283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零售		服務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12,609	207,353	86,332	63,281	298,941	270,634
未分攤資產					30,586	38,763
總資產					329,527	309,397
分類負債	70,349	65,710	101,565	82,388	171,914	148,098
未分攤負債					5,361	3,688
總負債					177,275	151,786
折舊	10,986	9,169	9,642	7,496	20,628	16,665
攤銷	850	1,325	—	—	850	1,325
資本性開支	14,314	22,576	9,875	10,491	24,189	33,067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賬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資本性開支包括新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資本性開支		總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261,042	227,267	13,601	27,067	184,818	180,331
中國	159,265	111,388	8,232	4,162	84,706	55,441
台灣	53,772	67,353	1,833	1,574	23,004	29,702
新加坡	9,939	7,880	523	264	6,413	5,160
	484,018	413,888	24,189	33,067	298,941	270,634
未分攤資產					30,586	38,763
					329,527	309,397

就地區分類申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地方分類申報。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類申報。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計入		
贖回其他投資之收益	—	34
出售買賣投資之收益	57	58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97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03	(315)
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850	1,325
核數師酬金	1,430	1,2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43,196	40,153
— 或然租金	4,427	2,837
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610	597

7.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48	1,107
海外稅項	2,072	4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4)	(421)
有關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附註28)	(4,639)	3,477
	(733)	4,653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往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區的稅率計算之假設性款額有所不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599	17,936
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2,380	3,13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734)	(327)
毋須課稅之收入	(601)	(5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之開支	369	2,419
動用稅項虧損	—	(106)
未確認稅務虧損	3,0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4)	(421)
公平價值收益暫時差異之撥回	(4,672)	—
稅項 (抵免)／開支	(733)	4,653



8.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7,5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640,000港元)。

9.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零五年：1.0港仙)	6,846	3,421
已宣派及支付之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五年：2.5港仙)	3,423	8,553
	10,269	11,974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零五年：3.0港仙)	13,697	10,263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五年：無)	3,424	—
	17,121	10,263
	27,390	22,237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6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2,173,534股(二零零五年：342,116,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148,313	125,187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7)	(56)	230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496	5,378
未放取年假	(1,428)	1,572
	153,325	132,367

12.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余麗絲	—	5,523	—	12	5,535	5,855
譚次生	—	897	—	12	909	1,159
余麗珠	—	897	—	12	909	1,159
余金水	—	1,375	—	12	1,387	1,596
黎燕屏	—	897	—	12	909	1,159
黃龍德太平紳士 ⁽¹⁾⁽²⁾⁽³⁾	150	—	—	—	150	100
黃鎮南 ⁽¹⁾⁽²⁾⁽³⁾	150	—	—	—	150	100
黃志強 ⁽¹⁾⁽²⁾⁽³⁾	150	—	—	—	150	100
二零零六年度總額	450	9,589	—	60	10,099	
二零零五年度總額	300	8,868	2,000	60		11,228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³⁾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12.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若干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授出、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及附註25內披露。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 (二零零五年：四位) 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反映。於本年度應付其餘三位人士 (二零零五年：一位) 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764	1,592
花紅	629	400
退休福利成本	36	12
	4,429	2,004

12.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酬金幅度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

13. 無形資產

	專營權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1,264	1,922
添加	102	667
攤銷支出	(850)	(1,325)
於九月三十日	516	1,264
於九月三十日 成本值	5,280	5,178
累計攤銷	(4,764)	(3,914)
賬面淨額	516	1,264



14.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89,000	52,600
添加	-	12,637
出售	(62,000)	-
公平值收益	-	23,763
於九月三十日	27,000	89,000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列賬，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下列年期之租約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約	22,000	22,000
超過50年之租約	5,000	67,000
	27,000	89,000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註冊測量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投資物業遭抵押(二零零五年：賬面淨值62,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46,598	2,655	5,333	12,552	6,042	73,180
添置	13,333	21	777	5,111	1,188	20,430
出售	(1,315)	(155)	(102)	(118)	(242)	(1,932)
匯兌調整	314	11	34	1	68	428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58,930	2,532	6,042	17,546	7,056	92,106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32,944	1,683	3,871	4,848	3,765	47,111
本年度支出	11,564	376	976	2,768	981	16,665
出售	(1,313)	(123)	(57)	(100)	(218)	(1,811)
匯兌調整	208	7	16	—	47	278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3,403	1,943	4,806	7,516	4,575	62,243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5,527	589	1,236	10,030	2,481	29,863
成本值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58,930	2,532	6,042	17,546	7,056	92,106
添置	17,616	673	1,744	2,346	1,810	24,189
出售	(1,945)	(299)	—	(12)	(470)	(2,726)
匯兌調整	353	9	57	—	2	421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74,954	2,915	7,843	19,880	8,398	113,990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43,403	1,943	4,806	7,516	4,575	62,243
本年度支出	14,939	452	985	3,262	990	20,628
出售	(1,945)	(299)	—	(6)	(369)	(2,619)
匯兌調整	315	5	45	—	(1)	364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6,712	2,101	5,836	10,772	5,195	80,616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8,242	814	2,007	9,108	3,203	33,374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00	3,000
附屬公司欠款	78,387	62,972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117)	(2,202)
	80,270	63,77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2。

附屬公司欠款／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租金按金乃採用實際年利率2厘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租金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8.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商品	45,343	35,150

19. 買賣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828	65

買賣投資乃按結算日之市值列賬。

20. 應收賬款

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34,263	27,349
31天至60天	4,431	2,564
61天至90天	921	527
90天以上	117	1,311
	39,732	31,751

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應收賬款主要以港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

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約3%(二零零五年：3%)計息，並於三個月內到期。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指按年利率最高11%(二零零五年：無)計息並於六個月內到期之若干結構性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2. 應付賬款

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6,231	11,330

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應付賬款主要以美元計值。

23. 預收款項

結餘指已銷售而仍未兌現商品之禮券及預收美容院服務、護膚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金額。

24. 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總額－有抵押	-	16,737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	(1,950)
	-	14,787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950
第二年	-	1,950
第三年至第五年	-	5,850
第五年後	-	6,987
	-	16,737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	(1,950)
	-	14,787

長期銀行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長期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



25.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42,416,000股(二零零五年：342,116,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4,242	34,212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342,116,000	34,212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新股份	300,000	3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42,416,000	34,242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要為參與人士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酌情向任何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之30%。

25. 股本(續)

於年內，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5,100,000	—	—	—	5,1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0,200,000	—	—	—	10,200,000
				15,300,000	—	—	—	15,300,000
供應商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	1.18	3,264,000	—	—	—	3,264,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0.54	976,000	—	—	—	976,000
				4,240,000	—	—	—	4,240,000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484,000	—	—	—	1,484,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560,000	—	—	—	2,56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60,000	—	—	—	1,5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160,000	—	200,000	—	9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160,000	—	100,000	—	1,0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860,000	—	—	—	860,000
				10,284,000	—	300,000	—	9,984,000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最多約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予供應商、若干董事及僱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6%，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1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61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42港元共發行300,000股股份(二零零五年：無)。行使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52港元。



2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26,934	(908)	(1,766)	450	97,962	122,672
本年度溢利	—	—	—	—	12,762	12,762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1,711)	(1,711)
二零零五年中期及特別股息	—	—	—	—	(11,974)	(11,974)
匯兌差額	—	1,441	—	—	—	1,44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6,934	533	(1,766)	450	97,039	123,190

呈報方式：

儲備	26,934	533	(1,766)	450	86,776	112,927
議派末期股息	—	—	—	—	10,263	10,263
	26,934	533	(1,766)	450	97,039	123,19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26,934	533	(1,766)	450	97,039	123,190
本年度溢利	—	—	—	—	13,600	13,600
行使購股權	96	—	—	—	—	96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10,263)	(10,263)
二零零六年中期及特別股息	—	—	—	—	(10,269)	(10,269)
匯兌差額	—	809	—	—	—	80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7,030	1,342	(1,766)	450	90,107	117,163

呈報方式：

儲備	27,030	1,342	(1,766)	450	72,986	100,042
議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17,121	17,121
	27,030	1,342	(1,766)	450	90,107	117,163

(附註) 股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2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26,934	450	6,998	34,382
本年度溢利	—	—	18,640	18,640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1,711)	(1,711)
二零零五年中期及特別股息	—	—	(11,974)	(11,97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6,934	450	11,953	39,337

呈報方式：

儲備	26,934	450	1,690	29,074
議派末期股息	—	—	10,263	10,263
	26,934	450	11,953	39,33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26,934	450	11,953	39,337
本年度溢利	—	—	27,536	27,536
行使購股權	96	—	—	96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10,263)	(10,263)
二零零六年中期及特別股息	—	—	(10,269)	(10,26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7,030	450	18,957	46,437

呈報方式：

儲備	27,030	450	1,836	29,316
議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	—	17,121	17,121
	27,030	450	18,957	46,437



27. 退休金責任

退休金責任乃指台灣界定福利計劃下之淨債務。本集團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法定規例規定之退休計劃。注資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個別信託基金持有。該附屬公司須確保於界定福利計劃內擁有足夠資金以供其僱員在達到退休年齡時向其支付既有福利。該附屬公司現根據規例就僱員工資固定百分比作出供款。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債務已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精算管理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法進行精算估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資產及債務現值間之虧絀列入二零零六年收益表確認。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數額確定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注資債務之現值	431	656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625)	(581)
(超額注資)／未注資債務之現值	(194)	75
未確認精算收益	723	545
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	529	620

於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時服務成本	-	250
利息成本	24	22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6)	(11)
精算收益淨額	(64)	(31)
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開支總額(附註11)	(56)	230

27. 退休金責任 (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620	620
(收益)／支出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11)	(56)	230
已付供款	(35)	(230)
於九月三十日	529	620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折讓率	3.75	3.7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2.75	2.75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2.50	2.50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2,753	4,266
在收益表入賬／(扣除)	2,272	(1,529)
匯兌差額	—	16
於九月三十日	5,025	2,753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2,517)	(569)
在收益表入賬／(扣除)	2,367	(1,948)
於九月三十日	(150)	(2,5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增速稅項折舊		公平價值收益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926	618	5,162	3,648	(569)	(569)	(5,283)	—	236	3,697
在收益表入賬／(扣除)	129	305	(731)	1,501	569	—	4,672	(5,283)	4,639	(3,477)
匯兌差額	—	3	—	13	—	—	—	—	—	16
於九月三十日	1,055	926	4,431	5,162	—	(569)	(611)	(5,283)	4,875	236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報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025	2,753
遞延稅項負債	(150)	(2,517)
	4,875	236

28. 遞延稅項 (續)

當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方會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5,095	2,056

此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收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599	17,936
折舊	20,628	16,665
無形資產攤銷	850	1,325
利息收入	(1,123)	(316)
利息開支	610	597
出售買賣投資之收益	(57)	(580)
贖回其他投資之收益	—	(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975)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23,763)
存貨之增加	(10,193)	(4,093)
應收賬款之增加	(7,981)	(6,579)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款之增加	(4,708)	(3,285)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5,099)	4,74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16,448	18,435
預收款項之增加	31,259	27,460
退休金責任之減少	(91)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2,171	48,515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本年度融資活動之變動分析

	長期銀行貸款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及股本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16,737	18,687	59,380	59,380	209	(193)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16,737)	(1,950)	-	-	-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	126	-	-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	-	732	521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94)	(119)
於九月三十日	-	16,737	59,506	59,380	847	209

30. 承擔

本集團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30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作為出租人 應收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64	1,035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64	-
	1,228	1,035
作為承租人 應付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0,628	40,120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2,707	31,621
	63,335	71,741

上述租賃承擔僅計及基本租金之承擔；由於難以預先計算額外租金之款額，因此並無計及按預先釐定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之金額減各租賃之基本租金所產生之額外應付租金(如有)。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或經營租約之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1.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批授之銀行融資額度合共約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作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品。



32. 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Water Oasis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3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間接持有：				
Water Oasi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 Sp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Beauty.c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ater Oasis (Labuan) Holdings Limited	馬來西亞納閩島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台灣
Water Oasis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B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護膚及 美容培訓中心 香港

32.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 香港
水之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 水療及其他 有關服務 香港
Oasis-Beauty.com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不活躍
水貝爾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水貝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 新台幣20,000,000元	90%	護膚品零售 台灣
Water Oasi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普通股 101美元	90.1%	投資控股 香港
彩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不活躍
Oasis Advertis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廣告代理 香港



32.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奧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普通股 葡幣25,000元	100%	護膚品零售 澳門
水磨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及 提供其他 有關服務 香港
Ari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不活躍
Master Advanc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奧思美容品(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	200,000美元	90.1%	護膚品零售 中國
奧思美容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3,000,000港元	90.1%	不活躍
奧泉(上海)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200,000美元	100%	護膚品零售 中國

32.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Water Oasi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新加坡300,000元	100%	護膚品零售 新加坡
珍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及提供其他有關服務 香港

33. 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要員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589	8,868
花紅	-	2,000
退休福利成本	60	60
	9,649	10,928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84,018	413,888	357,553	310,236	308,44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	23,763	1,300	(350)	(9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99	17,936	3,577	(7,710)	10,992
稅項	733	(4,653)	(1,678)	(41)	(4,43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332	13,283	1,899	(7,751)	6,558
少數股東權益	(732)	(521)	(205)	654	41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3,600	12,762	1,694	(7,097)	6,976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329,527	309,397	259,980	199,684	217,835
總負債	(177,275)	(151,786)	(103,289)	(55,671)	(56,953)
少數股東權益	(847)	(209)	193	(362)	(1,166)
資產淨值	151,405	157,402	156,884	143,651	159,716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DIRECTORS 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S 執行董事

YU Lai Si
余麗絲
TAM Chie Sang
譚次生
YU Lai Chu, Eileen
余麗珠
YU Kam Shui, Erastus
余金水
LAI Yin Ping
黎燕屏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ung Tak, Patrick, J.P.
黃龍德太平紳士
WONG Chun Nam
黃鎮南
WONG Chi Keung
黃志強

AUDIT COMMITTEE 審核委員會

WONG Lung Tak, Patrick, J.P.
黃龍德太平紳士
WONG Chun Nam
黃鎮南
WONG Chi Keung
黃志強

REMUNERATION COMMITTEE 薪酬委員會

WONG Chun Nam
黃鎮南
WONG Lung Tak, Patrick, J.P.
黃龍德太平紳士
WONG Chi Keung
黃志強
LAU Mei Yin, Ivy
劉美燕

COMPANY SECRETARY AND QUALIFIED ACCOUNTANT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CHENG Chi Wai, Ellis FCCA, FCPA, FCIS, FCS
鄭志偉 FCCA, FCPA, FCIS, FCS

AUDITORS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LEGAL ADVISOR 法律顧問

Richards Butler
齊伯禮律師行

PRINCIPAL BANKERS 主要往來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PRINCIPAL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HONG KONG BRANCH TRANSFER OFFICE 股份過戶香港分處

Standard Registrars Limited
26th Floor,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REGISTERED OFFICE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HEAD OFFICE AND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18th Floor,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161

WEBSITE 網址

www.wateroasis.com.hk



Hong Kong 香港



Macau 澳門



China 中國



Taiwan 台灣



Singapore 新加坡

www.wateroasis.com.hk

18/F.,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